

# 2026-2028 年度亭湖区政府安保服务项目（2026.7-2028.7）

## 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盐城市亭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履约期间的安保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 4469273.96 元。

(二)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的花名册交甲方审核，审核确定后的安保服务人员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调换，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0%，否则，经甲方核查，如发现一次在岗服务安保人员与乙方前期提供的花名册所注人员不符，将罚款 1000 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并清退出场。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两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到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2、乙方自本合同正式接管后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或其中有一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试用期间的安保服务费用，重新选择新的安保服务企业。

3、本合同终止时，甲方选聘了新的保安服务企业的，乙方与新的保安服务企业之间必须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应移交所有的保安管理档案资料和电子文档，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新的保安服务企业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

##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本安保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亭湖区政府（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的消防值守、秩序维护、治安防范、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停车场管理、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等，防止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秩序，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建立严格规范的应急体系，以便应对突发的传染性疾病、火灾、治安等紧急情况，当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配合甲方相关工作等。

注：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应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标准及国家规定的标准，有冲突处，按高标准执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预付首年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管理不定期进行考核，采用“月月考核，按月支付”，即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试用期间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或其中有一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在试用期结束后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试用期间的安保服务费用。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安保服务费的 80%，每季度期满经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无违约、无拖欠人员工资的情况下按季度安保费结算价付清。如在安保服务期间，经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最终结算时应扣除相应罚款。

每月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全款；90（不含）-85 分（含）扣款 10%；85（不含）-80 分（含）扣款 20%；低于 80 分扣款 30%，并加以警告。考核结果在月度期满支付安保服务费中兑现。如一年中连续有两个月或一年中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清理出场，同时重新选择新的安保服务企业，乙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保安公司在发放保安服务人员工资时，应结合对保安员服务的考核情况。

注：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安保服务费支付时，乙方应提供足额税务发票；且同时提供上月员工的社保证明给甲方，如有工作人员社保未缴纳的情况，将对未缴纳的金额进行双倍罚款。

2、本项目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叁万肆仟零柒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134078.22 元，中标金额的 3%），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帐户，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AA 评级收取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AAA 评级收取中标价 3%的履约保证金。

3、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不得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收取质量保证金，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情况。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指挥、监督乙方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指导乙方人员在区域内从事与物业相关的行为和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年度安保服务计划和方案，有权考核、监督乙方工作方案的实施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有权对乙方未达标或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整改，逾期不改或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甲方有权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面的制度督促乙方执行，并有权对乙方员工违规违纪现象对照规章制度实施查处；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态度欠佳行为实施警告，年内警告三次以上仍不能改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应严格执行《民法典》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保安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7、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乙方如发生将本项目安保服务转包、转让、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不予支付安保服务费。

8、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保安服务。若遇火警、水灾、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要立即



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进行抢险。

9、乙方投入的保安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及副队长不得更换（不能履行职责或其它原因使甲方不满意的除外），其它保安人员每年的离职率（或更换率）不超过 10%，离职（更换）后的人员岗位要求不得降低，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

10、保安员应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保安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安部门筛查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交甲方后录用。

1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进场保安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

12、如乙方不及时发放工资，甲方发现后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人员更换及缺岗须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人员，确保各个岗位的工作人员数。

14、乙方须服从并配合甲方日常管理与考核；否则，接受甲方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5、如甲方发现乙方按投标承诺配备了相应人员，但却不能完成相应安保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无偿更换或增加相应派遣人员，直至满足相应服务要求，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16、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保安人员，配备计划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投入。所有上岗保安员须有保安员证书，消防人员须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系双方自愿签订，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 **第七条 损失赔偿**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一方自身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按实赔偿（含间接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2) 乙方在试用期间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或其中有一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 (3) 乙方在一年中连续有两个月或一年中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 (4) 乙方服务态度欠佳，经甲方警告三次以上仍不能改正的；
- (5) 乙方违法转包管理项目的；
- (6) 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为安保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的；
-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保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事故的；
-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安保服务人员的；
- (9) 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行为的。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有关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拒收、下落不明等情形），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为邮寄送达地址，一方以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的未规定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本合同之附件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6、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 90 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7、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区。

8、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原军  
18921843099